**文化与传播学院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证明（存根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践活动名称 |  | | |
| 活动起止时间 |  | | |
| 活动地点 |  | | |
| 指导教师 |  |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|  |
| 参加活动学生共（ ）人，具体班级和姓名如下： | | | |

**学院留存** 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文化与传播学院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证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践活动名称 |  | | |
| 活动起止时间 |  | | |
| 活动地点 |  | | |
| 指导教师 |  |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|  |
| 参加活动学生共（ ）人，具体班级和姓名如下： | | | |
| 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 院系领导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.若专业实践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，学生可凭此证明请假，无需另行提交请假单。

2.校内专业实践活动人员5人以内（含5人）且活动时间两天以内（含两天）的由指导教师签名并学院盖章，其余情况需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并学院盖章。校外专业实践活动都需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并学院盖章。